

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 0112 执 272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技术
产业开发区支行，住所地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
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6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豪。

被执行人：王斌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族，证件类
型：身份证，证件号码：152632199406203617，住内蒙古
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第二居委会开发区 209
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
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被执行人王斌公证债权文书一案
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有可供的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
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五条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王斌名下所有的不动产单元号为：
510112005008GB00006F00230417，坐落为：龙泉驿区歇凉
关路 888 号 16 栋 1 单元 17 层 1708 号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
的不动产权（写明协助执行的有关事项）。

二、查封期限为三十六个月（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起
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止）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执行员 胡栋梁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

书记员 彭浩伦